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3)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后期，公司拟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其增资至 5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